# 天天快递承包合同范本（范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8-22

*第一篇：天天快递承包合同范本天天快递始终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建立了庞大的市场采集、市场开发、物流配送、快件收派等业务机构及服务网络。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天天快递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天天快递承包合同范文1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身...*

**第一篇：天天快递承包合同范本**

天天快递始终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建立了庞大的市场采集、市场开发、物流配送、快件收派等业务机构及服务网络。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天天快递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天天快递承包合同范文1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合同法》、《邮政法》等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充分发展业务的原则，现就甲、乙双方的承包经营范围和承包经营方式签订本合同。

一、协作经营范围：甲方划定 区域为乙方的经营范围，并从事经营快件活动。乙方不得超区域经营，否则产生的后果对方负责。

二、乙方在协作经营期内每天按公司规定操作并领取所承包经营区域内所有快件，并按相关公司要求12:00前送达 ,22：00前送达。如确有某些原因不能派送到位的快件要于当日移交至甲方带回公司处理并注明原因。因乙方在派送过程中发生快件延误、遗失、短灭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延误、遗失、短灭造成的信誉下降的相关处罚。乙方必须按照《邮政法》的部分相关法律组织派送、揽收业务，必须服从上海总公司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章，服从甲方上级公司统一管理和调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风险保证金及协作经营费、其他核算方式：

风险：由于快件存在延误、遗失等相关风险，乙方与鉴定合同时主动自愿交纳 元为其承担风险。合同期结束，与公司财务结清，不再续约凭相关收据一次性退回。承包经营费：甲方按元/年向乙方征收其快件运输管理及承包等相关费用，并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协作经营费用不予加收，次年协作费用则按上年度增长率同步递增并适当修改。发票由公司统一代开、代购。严禁购买、使用违规票据，否则违反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

四、乙方相关的相关责任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客户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任何行为及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否则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责任。

为保障劳动者权益，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产生的劳动纠纷、人身安全等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和邮路安全，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经营活动必须符合《邮政法》等相关规定、必须做到验视等各项安全制度，不得揽收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禁止揽收的快件。

乙方依据账单及时结清相关账款。如有误差应在十日内相互协调完毕

五、承包期限：于 年 日至 年 日，合同期满无条件归还区域经营权。次年续约，甲乙双方再行商定。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应。

以上条款均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制定，且双方都表示理解、认可。未尽事宜，参照上海麦力快递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注：

快件理赔：为更好的服务客户，甲方有权利在客户理赔与乙方无果后，先行赔付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投诉处理：公司按规定受理投诉，一经有效受理，按 元/次先行处罚，后再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天天快递承包合同范文2

承包方： 负责人：(简称乙方)

甲方本着开拓公司业务、提升申通品牌、提高派送时效、加强公司管理等综合调控能力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承包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甲方现将之内的快递业务发包与乙方，除该区域外乙方一概不得超范围经营。

二、承包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期满后，双方协商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三、承包费用、发货费用

1、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承包期间的快递风险押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作为乙方违约保证金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担保。

2、甲方给乙方的发货价格(见附件一：北京申通西北分公司发货价格表)，乙方应及时按公司规定时间结算发货费。

3、对淘宝客户，由公司统一制定发货价格，费用结算，乙方在次月十号前必须将淘宝客户账款上交甲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从次日起停止发货，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定本合同所划定的区域与甲方其他承包区无重叠和交叉。

2、甲方负责统一发送乙方所收全部邮件物品，乙方应每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发货款。如拖延不交，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快件发送，严重的终止合同，押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及时收取，派送承包区范围的快件。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内部管理，遵守甲方所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北京申通总公司管理为准)。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合法经营，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并独自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负责赔偿。

6、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费用开支，包括各项行政税费，生产经营费用，人员工资与福利，罚款，罚金等。

7、乙方自行聘用工作人员，所聘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发生安全及其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不论是政策法规或者是区域性因素造成快件无法派送的，公司只负责协调，不承担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8、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不得跨区域取件，不得将自己所取快件通过其他快递公司进行发寄。

9、乙方在每天的收件扫描中不能漏扫，查出每票罚款100元，年累计100票次或以上，取消承包资格，风险押金不予退还。

10、乙方必须将每日的到付款、代收货款及时上交公司财务，拒不上交的每一次处罚100元。

五、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自行配置符合工作量的人员、车辆，尤其在双十一、十二期间，不得因人员配置不够造成压货的情况，否则将给予重罚，由公司聘用临时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年终放假与年后上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规定时间，否则将给予重罚，由公司聘用临时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恶劣的取消合同，扣除押金。

六、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严重违反甲方所制定的承包区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以北京申通总公司为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乙方所交快递风险押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负责赔偿。

2、乙方不得在承包期间内终止合同，到期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在到期后结清各项账款后本合同终止，终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后退还乙方承包风险金，否则，乙方所交快递风险押金甲方不予退还。

3.、乙方在承包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所承包的区域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快递风险押金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未尽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有效期暂定一年，合同期满后，在续签前提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权，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九、补充条款：自承包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如乙方经营管理和业绩达不到基本要求，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天快递承包合同范文3

甲方：乙方：

乙方在全面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运作模式等基础上，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服从甲方统一品牌、统一公司形象、统一运作模式、统一价格结算、统一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申请作为甲方的加盟商，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经营范围及特别约定

1、甲方授权乙方在 江西 省 南昌 市 青山湖 区 南昌航空大学校内及家属区双方确认的区域范围内经营取派件，乙方不得超出此区域经营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过甲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在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需及时(最迟两日内)通知甲方。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业务，乙方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签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2、在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保障操作，最长不超过30天。甲方确定乙方停止操作后，在30天内与乙方清理完毕所有的账务。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费用，自停止货物操作之日起，每日按甲方提供的欠款数额收取乙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3、双方终止合作并解决完所有争议后，甲方抵扣乙方所欠费用后将剩余的保证金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4、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协议时间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甲方的加盟商。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当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叁仟)元作为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经营，维护天天快递的声誉，如果出现丢件，损坏件，不及时派送，以及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开展门到门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 “天天快递”的形象、声誉，切实保障双方的利益，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指导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规定、考核要求和服务规范等。

3、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与业务指导，并承诺无条件实施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派送(详见附件)，及时、高效完成甲方赋予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理由加以拒绝或延迟派件义务。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天天快递相关操作规定和双方签订的《运营守则》，乙方将已派送货物签单全部返还甲方;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5、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的业务，必须通过甲方承运，不得通过其它快递公司或货运代理承运;除到付运费和代收货款外，送货方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6、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的原因，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认为乙方确有过错，甲方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7、因乙方或其职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存在其雇员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9、乙方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和所加盟经营区域的业务开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或相关连带责任。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结算条款

1、代收款与其它费用分别结算。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款及时交与甲方，最晚不得超过次日24：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拖延或抵扣，交接的同时需要向甲方提供资金项目明细。

2、到付款、派送费、保险费、到付款税金，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1-31日。

3、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相关问题件的费用结算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最迟不超过结算期满后15天，不得影响其它正常件的结算。

4、乙方购买甲方工作单、物料、装备时，应先将款项交与甲方账户，甲方确认到款后再行发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风险保证金、网络结算预付款等费用支付给甲方以及签约后7日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保证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运单，每丢失一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元/单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派送货物乙方不能按规定返回签收单的，乙方承担50元/单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收款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业务，若未通过天天快递转运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元-200元。

4、乙方私自印刷甲方工作单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10000元。5、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返回到付款、代收款的，甲方将根据200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超过2天未返款的，甲方暂停合作;超过7天未返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6、因派送方责任造成货物延误、丢失或破损的，严格按照天天快递的相关规定确定责任及赔偿，责任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裁定的应赔付总额赔偿给受损方，延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支付给损失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5天没有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7、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和操作要求，如考核不达标或操作不能达到的应在一周内整改，一个月内仍不达标，对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无需向对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 风险转移

货物交接后，由接收方对货物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破损、丢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公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发文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附加，所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天天快递承包合同范本

**第二篇：快递承包合同**

临颍优速快递承包协议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临颍优速快递临颍工业区收派范围（西至107，东至高速路口，北至七里头，南至一环路107东）给

承包经营，承包费用

4000 元，现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将该地区市场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自备车辆，服从公司管理，及时送件、取件、发件，维护公司利益和信誉。

2、乙方进行市场维护和开发，尽可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收派的见每天收派送一次。发送键及时取，及时发。

3、甲方给乙方派送件时，乙方按照公司派送流程及时派送，如有遗失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付

3000

元，作为承包保证金。

4、发送件每天晚7点前送到甲方门市，派送件乙方在货物到达临颍总店到门市取。

5、乙方为甲方派送件，甲方付乙方公司结算干线费价格。

6、在甲方双方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安全其他人涉及该地区的市场经营，乙方不得超出收派范围。

7、合同终止后，甲方返还乙方承包保证金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生效

甲方：

乙方：

时间：

**第三篇：快递承包合同**

快递承包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合同法》、《邮政法》等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充分发展业务的原则，现就甲、乙双方的承包经营范围和承包经营方式签订本合同。

一、协作经营范围：甲方划定 区域为乙方的经营范围，并从事经营快件活动。乙方不得超区域经营，否则产生的后果对方负责。

二、乙方在协作经营期内每天按公司规定操作并领取所承包经营区域内所有快件，并按相关公司要求12:00前送达 ,22：00前送达。如确有某些原因不能派送到位的快件要于当日移交至甲方带回公司处理并注明原因。因乙方在派送过程中发生快件延误、遗失、短灭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延误、遗失、短灭造成的信誉下降的相关处罚。乙方必须按照《邮政法》的部分相关法律组织派送、揽收业务，必须服从上海总公司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章，服从甲方上级公司统一管理和调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风险保证金及协作经营费、其他核算方式：

风险：由于快件存在延误、遗失等相关风险，乙方与鉴定合同时主动自愿交纳 元为其承担风险。合同期结束，与公司财务结清，不再续约凭相关收据一次性退回。承包经营费：甲方按 元/年向乙方征收其快件运输管理及承包等相关费用，并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协作经营费用不予加收，次年协作费用则按上增长率同步递增并适当修改。

发票由公司统一代开、代购。严禁购买、使用违规票据，否则违反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

四、乙方相关的相关责任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客户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任何行为及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否则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责任。

为保障劳动者权益，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产生的劳动纠纷、人身安全等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和邮路安全，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经营活动必须符合《邮政法》等相关规定、必须做到验视等各项安全制度，不得揽收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禁止揽收的快件。

乙方依据账单及时结清相关账款。如有误差应在十日内相互协调完毕

五、承包期限：于 年 日至 年 日，合同期满无条件归还区域经营权。次年续约，甲乙双方再行商定。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应。

以上条款均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制定，且双方都表示理解、认可。未尽事宜，参照上海麦力快递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注：

快件理赔：为更好的服务客户，甲方有权利在客户理赔与乙方无果后，先行赔付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投诉处理：公司按规定受理投诉，一经有效受理，按 元/次先行处罚，后再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四篇：天天快递操作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快件的包装、重量、尺寸限制及揽收、禁递规定

第一节 快件的包装、重量及尺寸限制 ………………………………………………….1 第二节 快件揽收及运单填写……………………………………………………………...2 第三节 禁止和限制递运快件………………………………………………………………4 第三章 快件发送程序及规定

第四节 快件的分拣及打包…………………………………………………………………6 第五节 快件的交接…………………………………………………………………………7 第六节 网络汽运规定………………………………………………………………………8 第七节 快件托运规定………………………………………………………………………9 第八节 快件的中转…………………………………………………………………………9 第四章 快件派送程序及规定

第九节 快件派送程序……………………………………………………………………..10 第十节 快件派送区域……………………………………………………………….……..11 第十一节 快件派送时限…………………………………………………………..…..11 第十二节 其它规定………………………………………………………………..…..12 第五章 快件查询与催单

第六章 违规处理程序及规定

第十三节 第十四节 第十五节 第十六节 丢件处理程序………………………………………………………………..13 快件延误处理规定…………………………………………………………..14 无法派送快件处理程序……………………………………………………..14 业务处理程序及规定………………………………………………………..14 第七章 其它规定…………………

………………………………………………….…15

第八章 附则…………………...……………………………………………………………...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遵守快递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讲文明、懂礼貌、守信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各天天快递连锁网络公司（简称各连锁公司）与天天快递锁管理中心（简称连管中心）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接受连管中心的管理和监督。各连锁公司之间依据《天天快递快件操作运行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合作关系。

第三条

各连锁公司必须确保快件运行安全、准确、快捷，信奉“用户的利益高于一切！”的服务理念。

第四条

本规则为各连锁公司快件操作的运行准则。各连锁公司依据本规则制定各自的岗位具体操作规程和工作标准。

第二章快件的包装、重量、尺寸限制及揽收、禁递规定

第一节 快件的包装、重量及尺寸限制

第五条

取件时需提醒发件人（发件公司和发件个人的统称）加固包装，并使用与快件体积、重量相符的包装材料。快件包装，一般要抗挤压、抛摔、震动及方便于运输、装卸等。

第一款

揽件包装

1、质地柔软物品（如布样等）：对重量和体积都较小的物品，用纸袋或塑料袋包装；对重量和体积都较大的物品，用纸箱包装，如不能用纸箱包装的可用双层化纤袋（蛇皮袋）包装。

2、质地坚硬物品（如工具等）：对重量和体积都较小的物品，用硬纸盒包装；对重量和体积都较大的物品，用木箱包装。

3、长宽高尺寸比例超1：10的物品，必须有坚硬的尺寸比例控制在1：5内的外包装，物品需固定和衬实。物品尺寸以1.5米（长+宽+高）为限。

第二款 运输包装

1、单件限重50千克，到达同一到达地的多件物品的单件不得低于25千克，单件低于25千克的要进行合理组装，并采用双层包装（一层塑料薄膜一层化纤袋）。

2、直达件、中转件必须分开独立包装。

3、小件（单票）在运输中必须加外包装。

4、所有用化纤袋（蛇皮袋）的外包装袋口应缝合，而不得采用绳系、捆扎及其它容易引起物品外溢的包装。

第六条

为保证发件人利益不受损失，对包装不合格的快件，各连锁公司有权要求发件人重新包装或将快件退回发件人。凡由快件包装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各连锁公司承担。在网络运行各环节中，如因各自原因造成快件包装破损而损失，则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节 快件揽收及运单填写

第七条

各连锁公司揽件时，必须提示发件人有关发件注意事项，并认真阅读天天快递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

第八条

各连锁公司揽件时，必须要求发件人填写天天快递运单。天天快递运单填写范本见附页1 第一款

天天快递运单是天天快递各连锁公司与发件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之唯一标识。只

要各连锁公司收到发件人填写的天天快递运单并双方签名和相应快件，双方合同关系即已确立。

第二款

天天快递运单号码是由“FFXXXXXXXXXCN”组成，其中前8位“X”为数字号码，最后1位“X”为数字密码。运单号码是统计和查询的依据。运单由“五联单”组成。第一联：派送联，它是和收件人留存联一起并由收件人收件签字，由收件连锁公司存档，用于证明快件已成功移交收件人；第二联：对账联，它由发件连锁公司结算使用；第三联：备用联，它是供发件连锁公司或客户备份存档；第四联：发件人留存联，它由发件连锁公司交发件人存档；第五联：收件人留存联，它由收件人留存。

第三款

各连锁公司必须认真核对发件人填写的运单内容。如运单填写不合格、未填写或填写有误，各连锁公司须提出让发件人改正或重新填写清楚，并明确告知发件人，因运单填写不合格，如无联系电话，地址不详或错误、收件人名称有误，所造成的后果由发件人自负。（运单填写范本见附页1）

第九条 一份运单只能附一份快件。对不同收件人的快件，不得使用同一个运单。凡连锁公司遇到一个运单号由多个物品组成，则必须在每个物品上标明或粘贴此运单的复印件，并标明多个物品的先后编号，否则造成后果由发件连锁公司负责。

第十条

各连锁公司以实际重量收费。对于轻泡货物，应计算其体积重量。轻泡货物是指体积重量大于实际重量的货物。体积重量是以长ｘ宽ｘ高（cm）除以6000计算。对于体积较大的物品，应注意将其体积重量与实际重量相比，取大的重量进行核算收费。

第十一条

快件收费标准，由各连锁公司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已确定。对中转费收费标准，由负责中转的连锁公司将其上报连管中心，经连管中心核实批准后方可执行。第十二条

保价快件

第一款 凡发件人申报快件价值超过人民币200元，各连锁公司可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申报价值增收5％保价费。各连锁公司揽件时，有义务提示发件人申报快件价值，并按照标准保价。

第二款 如果保价快件出现破损、丢失等造成损失，则应以实际收费时认定的申报价值的实际损失酌情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其保价额。

第三款 如果发件连锁公司发件前传真与收件连锁公司确认分摊保价快件的保价费，收件连锁公司将快件破损、丢失等造成实际损失，则按分摊保价金的比例赔偿。否则，按第九十二条规定处理赔偿。

第十三条

加急快件

第一款 对发件人的加急快件，各连锁公司可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50％加急费，也可由各连锁公司与发件人协商收取加急费。

第二款 发件连锁公司寄发加急件时，必须事先与收件连锁公司书面确认。发件连锁公司须将加急件单独包装，并注明“加急”字样。收件连锁公司收到加急快件后，按时派送，并让收件人签明到达时间。

第三款 收件连锁公司收了加急费后，并未按时将加急件送到收件人，则收件连锁公司必须双倍退还加急费，并承担部分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第十四条 快件收费，是在最低收费标准上每增加一公斤相应增加费用。第十五条 付费方式 第一款 发件人付费，也称预付件，是指由发件人支付快件费。收件人付费，也称到付件，是指收件人收到快件时才支付快件费用，而发件人发件时不付费。第三方付费，是发件人和收件人均不支付快件费，而是由第三方付费。

第二款 现付，是指发件人发件时就支付快件费。月结，是指发件人每月结算快件费。第十六条 到付快件

第一款 发件连锁公司在发件之前必须以书面方式与收件连锁公司确认有关事宜，得到收件连锁公司认可后，方可发件。连管中心按预付件向发件连锁公司收取运费和中转费，其它费用由发件连锁公司与收件连锁公司协调解决。

第二款 收件连锁公司在派送时，如将已“预付”的快件改为“到付”件，则视为违规行为，除退还所收费用外，另外处以收费额两倍的罚款。

第三款 对于收件人拒绝付款的到付件，发件人有责任支付全部费用，其中包括快件返回始发地的费用。

第十八条 发件连锁公司寄发当天件（当日必须派送到收件人处的快件），必须事先先与收件连锁公司书面联系，经收件加锁公司确认后方可寄发。否则，产生后果自负。第十九条 各加锁公司不得接收非天天快递的运单、包装袋（至少运单必须是天天快递的）的快件，不得将EMS的袋子和运单在天天快递网络中运行。严禁各连锁公司使用标有EMS及其它邮政标志的各类物品。一经发现，连管中心将处以50－500元罚款。第二十条

各连锁公司应在各自行政区域范围内揽件，除连锁公司双方达成协议区域外。

第三节 禁止和限制递运物品

第二十一条

各连锁公司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规定的邮政专营的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第一款

邮政专营的信件包括信函和明信片。信函指的是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载体，具体包括：书信，各类文件，各类单据、证件、各类通知、有价证券。明信片是指裸露寄递的卡片行形式的信息载体。

第三款 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符号、图像、音响等方式传递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包括：①印有“内部”字样的书籍、报刊、资料；②具有通信内容的音像制品、计算机信息媒体等；③邮电部门规定的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第二十二条 鉴于实际情况，如各连锁公司因超范围经营快件而被行管部门查处，则其所受经济处罚办法如下：

第一款 未上网络运输车辆的，由发件连锁公司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罚款。

第二款 已上网络运输车辆，但未到达收件连锁公司的，由事发地加连锁公司负责处理，连管中心协助，罚款费用按以下比例分摊：

1、罚款在5000元以下的，由事发地连锁公司全部承担（若由几家行管部门联合查处，这几家行管部门所在连锁公司按事发地连锁公司对待）；

2、罚款超过5000元，事发地连锁公司承担5000元，余额由事发地连锁公司承担10％、发件连锁公司70％、连管中心20％（若发件连锁公司是多家的，按件份数分摊）。

第三款 到达收件连锁公司的，由收件连锁公司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罚款。

第二十三条 各连锁公司禁止收揽：①货币；②非法出版物；③易燃性、易爆性、腐蚀性、毒性、放射性等危险品；④易碎、液体等禁运物品；⑤活动物及易腐烂品；⑥其他的禁运物品。

第二十四条 各连锁公司一经发现危险品和禁运品，须及时与发件连锁公司联系、确认后，可就地销毁。对于有危险品和禁运品的整包中转快件，中转连锁公司有权当日不中转。第二十五条 凡由于检查不严格而造成危险品和禁运品在汽车、火车、飞机上运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件连锁公司承担，并每份处以200－2024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对收寄危险品和禁运品连锁公司的处理程序

第一款 天天快递网络各环节的经手人有义务进行制止和举报。举报人应及时告知连管中心危险品或禁运品的单号及情况说明。

第二款 连管中心与发件连锁公司确认，并告知处进意见。如发件连锁公司有异议需在4小时之内，提供足以证明不是危险品和禁运品的证据。否则，仍按危险品或禁运品处理。

第三款 连管中心将对举报单位（人）给予罚款额度20％的奖励，并予以保密。

第三章

快件发送程序及规定

第一节 快件的分拣及打包

第二十七条 快件取回必须立即登记，做好交接，以便及时进入分拣程序。快件交接时要做好验收登记记录，有计算机的做好扫描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各连锁公司于每一工作日（班）结束后，应对所处理的快件进行核对统计，做到平衡合拢。对分拣现场进行清理，防止遗漏。

第二十九条 根椐交接记录，制作快件交接单。快件交接单，一式三份，一份用于发件连锁公司留存，一份交收件连锁公司核实留档，一份上交连管中心。快件交接单填写范本见附见2。

第一款 填写快件交接单时，必须在指定栏目中填写，并字迹工整、清晰。第二款 分拣员与复核员对照快件交接单核对快件份数并签字确认。第三十条 各连锁公司须每日通过网络把快件交接单报送连管中心。

第三十一条 分拣工作应在分拣室完成，分拣后一定要清点份数，并与快件交接单上具体名目一一核对，然后将快件交接单放入包内进行打包。

第三十二条 若分拣员未清点快件数而打包，一经发现，处当事人100－200元的罚款。分拣错误，造成快件误发非到达地所造成的损失，由发件连锁公司承担责任。第三十三条 各连锁公司必须在包装袋上加盖公司发件印章，如上海天天应盖上“上海天天”字样。

第三十四条 所有快件外包装，必须贴上标签。标签式样见附页3。

第三十五条 标签必须由记号笔正楷填写或直接加盖图章。标签填写，须详细注明始发地与到达地。“总件数”，是指始发地至到达地的快件总件数“件数编号”，是指该快件在始发地至到达地的快件总件数中第几件。第三十六条 对“直发件”和“中转件”，须贴上不同颜色的不干胶标签。直发件贴蓝色标签，中转件贴红色标签。

第三十七条 各连锁公司应及时清理快件外包装标签，保证“一袋一签”。同时，应经常检查快外包装袋，清除在运输途中可能破漏的包装袋，保证包装包装袋安全使用。

第三十八条 整包快件外包装未用不干胶标签或不在标签上注明始发地与到达地，所造成的错发或其它损失；快件包装标签不及时清理，出现混乱而造成误发；快件外包装袋因自身破损造成损失，全部责任由发件连锁公司承担。

第二节快件的交接

第三十九条 各连锁公司根据所发快件，制作运输交接单。运输交接单一式二份，一份留发件连锁公司，另一份交押运员留存。运输交接单填写范本见附页4。第四十条 押运员与各连锁公司交接快件时，押运员要根据运输交接单 认真清点快件件数，同时应仔细检查外包装是否符合运输要求，以及包装上的去向标志与清单是否相符。如发现快件外包装袋及标签存在问题，应该详细注明，情况严重的，押运员可拒收。

第四十一条 快件交接时，若发现没上运输交接单的快件，押运员有权拒收。如押运员接收没上运输交接单的快件，则必须在运输交接单详细注明多收快件的去向，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运输交接单注明有快件，而快件缺少，则押运员必须在运输交接单 详细注明少收快件的去向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快件损坏，押运员须认真检查，如快件损坏严重，则押运员有权拒收。如押运员接收损坏快件，则必须在运输交接单 详细注明损坏快件的去向及损坏程度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发件连锁公司承担。

第四十二条 快件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其它特殊情况，押运员必须在运输交接单上明确注明事项，并由当事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十三条 到上海宝山、浦东机场及宁波北仑等进仓库的快件，必须附上进仓单原件或复印件、进仓编号和进仓费，否则造成延误，责任由发件连锁公司自负。

第三节网络汽运规定

第四十四条 所有上网运行的快件必须附上快件交接单。没上快件交接单的快件，一律按逃单处理,除补足运费外,每份处以20-100元的罚款.第四十五条 运单与快件交接单应同时标明重量,且重量必须一致.对于未标重的物品或运单重量与快件交接单重量不一致,收件连锁公司有权不矛派送或中转,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件连锁公司承担.快件超过1千克以上,而运单或快件交接单上不标明重量,或实际重量与运单上的重量不符,即视为“逃重量”。“逃重量”通过网络汽车、火车运输的每公斤按10元计价；通过航空运输的第公斤按20元计价。

第四十六条 网络汽车运输，上海、南京、慈溪发车时间为21：30，南通发车时间为21：20，无锡返回南通发车时间为3：00，温岭发车时间为19：00。各线路汽车准时发车，中途接车必须提前10分钟在指定地点接车。

第四十七条 若加锁公司接车未按时到达交接点，押运员有权安排放站，下一站连锁公司有义务接受被放站快件。被放站连锁公司必须及时与接件连锁公司协商妥善处理快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被放站连锁公司承担。第四十八条 为了确保网络车辆正常运行，交接地点一定要在交通便利的主干道上，不得进居民区、小街、小巷、里弄等地交接。接车双方必须出示工作证或身份证，押运员有权查验接车人的工作证或身份证，以免出错。

第四十九条 押运员与收件连锁公司交接快件时，须认真核实，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特殊情况，须在押运员交接单上矛以注明。押运员交接单一式二份，一份押运员留存，一份交收件连锁公司。押运员交接单填写范本见附页5。

第五十条 收件连锁公司如出现快件总件数量一致而后发现快件漏发、错发、，则必须按照规定书面通知发件连锁公司核实，同时将错发快件处理意见等相关情况上报押运员或连管中心。

第五十一条 运输中发现总件数不符、漏发、错发，押运员须在整个交接过程中或交接后，主动联系相关公司，查清情况，并采取措施矛以解决。同时，收件连锁公司也必须依据押运员交接单情况说明，重新清理，确认情况。

第五十二条 收件连锁公司收到押运员交接快件后发现快件整件丢失，按照快件份数矛以赔偿，但发件连锁公司必须提供相应合格有效的运单和快件交接单。

第四节 快件托运规定

第五十三条 托运的快件,发件连锁公司应将托运的车次、到达时间、车厢、人员姓名、电话、地点有关细节以书面形式通知收件连锁公司，以防有误，难以查证。

第五十四条 凡负责接车的连锁公司，应提前到达指定地点。若有延误，应尽早通知发件连锁公司，以便采取补救措施。直发的连锁公司对所发的班次及时间等详细情况必须传真给收件连锁公司确认，否则造成后果由发件连锁公司负责。在接收快件时需认真核实快件重量、件数、快件包装等，否则造成后果由收件连锁公司负责。

第五十五条

所有接发车费用须由当事双方连锁公司协商解决。

第五节

快件的中转

第五十六条

根据网络发展要求，连管中心将确定全国主要区域中转点。区域中转点负责划定区域范围的快件中转。在划定范围的连锁公司，均须通过中转点进行天天快件的中转。第五十七条

凡涉及到快件需中转的连锁公司，要及时向负责中转的收件连锁公司或连管中心缴纳中转费，不得无故拖欠，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连管中心有权不矛受理。第五十八条

使用天天快递专用运单的快件不得发至其他快递公司中专或派送（特殊情况除外）。一经发现，连管中心将每次处以50－500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收件连锁公司误将中转快件错发到非到达地，每份处以50－500元的罚款。

第四章 快件派送程序及规定

第一节 快件派送程序

第六十条

快件到达后，若发现快件份数与快件交接单不符或物品损坏时，必须在2小时内（上海、北京、广州为3小时），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发件连锁公司核对，否则按丢件处理。

第六十一条 收件连锁公司若发现有其他快递公司运单的快件，在书面通知发件连锁公司后可以采取退回或不派送。如果收件连锁公司派送了快件，可将签收单发至连管中心（复印一份自留备查），连管中心要求发件连锁公司支付20-50元的费用给收件连锁公司。

第六十二条 收件连锁公司必须根据快件交接单认真核对快件份数，并将派送的快件分交业务员，业务员须签字确认。派送快件一般应先“急件”后“慢件”，先大件后小件的顺序。第六十三条 派送快件过程中必须做到人和快件不得分开，尤其不得将快件包、物品放在自行车或摩托车上，而派送人去派送，以防止快被抢盗。由此造成快件丢失，收件连锁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快件应送到收件人（收件公司和收件个人的统称）手里，并请收件人工整地签上全名，业务员要根据快件上所写的收件人姓名与之核对，如果客户只签姓不签全名，而又不承认收到快件，即按丢件处理，责任由收件连锁公司承担。若收件人不在可采取二种办法：第一种，由收件人同事代签收，请代签人出示身份证，并记录身份证号码，或单位加盖公章；第二种，将快件带回公司，并在2个小时内通知发件连锁公司。若客户锁门外出，业务员应在门上贴上标识注明来过的时间、再次投递的大约时间及联系电话，并应再次投递以免被投诉。如果第二次投递仍未成，收件连锁公司应给收件人发取件通知单，要求收件人到公司自取。

第六十五条 收件人收件签字时，业务员有义务提示收件人认真检查包装。收件人如有疑问，须当场开包检查核实。如有异议，则须当场提出书面异议或拒收，业务员将该快件带回，并及时通知发件连锁公司。只要收件人签字接收快件，而没有当场提出书面异议，则可认定快件完成正常移交。

第六十六条 收件连锁公司对未派送完的快件，必须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六十七条 收件连锁公司必须保管好快件运单派送联，期限一年。如查询需要，收件连锁公司有义务提供，连管中心将按照丢件制度处理。

第二节 快件派送区域

第六十八条 各连锁公司实行快件全区域派送。全区域派送，是指本公司所在城市管辖市区及郊区，而管辖的县及县级市不在范围内。

第六十九条 连管中心鼓励各连锁公司积极扩大快件派送范围。对新派送区域，连锁公司须及时上报连管中心核查，经连管中心同意后方可执行。一当确定新派送范围，连锁公司不得随意取消。

第七十条 各连锁公司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取消部分派送区域，必须将有关情况书面上报连管中心，经连管中心同意并正式下文后方可执行。否则，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七十一条 如需要发超派送区域快件，发件连锁公司应事先书面联系收连锁公司，经收件连锁公司确认后方可寄发。否则，产生责任自负。

第七十二条 收件连锁公司收到未确认的超派送区域快件，应主动联系发件连锁公司，协商采取如托运、EMS或其它寄递方式将快件派送，其派送费用由发件连锁公司承担。发件连锁公司在收到收件连锁公司通知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派送款汇寄收件连锁公司（除双方协商处理外），否则，连管中心将对发件连锁公司处以5倍派送费的罚款。

第三节 快件派送时限

第七十三条 收到快件时间在8：00以前的快件，应该当日派送或中转；收到快件时间在8：00-12：00的快件，应该不超过第二日上午派送或中转；收到快件时间在12：00以后的快件，应该不超过第二日派送或中转。市区的快件应相应提前半天。快件派送时间的测算免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周日。

第七十四条 收件连锁公司收到交接快件后发现有特殊情况的快件（如多件、快件破损），则应该按照第六十条规定处理好特殊情况后市区4小时内（郊区8小时内）将该快件派送，中转件12小时完成。

第七十五条 收件连锁公司在快件派送过程中发现有特殊情况的快件（如地址不详、收件人电话有误），则应该按照第六十条规定处理好特殊情况后市区6小时内（郊区12小时内）将该快件派送。

第七十六条 如果发件连锁公司与收件连锁公司有约定派送时间的快件，则收件连锁公司应该按照约定时间派送。

第七十七条 凡星期六到的快件，收件连锁公司必须派送。派送快件时，应充分考虑到星期六上班较晚或不在等因素。若收件人有特殊要求派送的，收件连锁公司应满足收件人的要求。第七十八条 各连锁公司包括其办事处及派送点，应该在各自行政区域派送范围内严格执行快件派送时限。

第七十九条 快件派送时效，是体现快递公司服务水平和竞争实力的主要标志。连管中心鼓励各连锁公司积极做好快件派送工作，力争快件多送、快送。对快件派送情况好的连锁公司，连管中心将在多方面给予优惠和奖励。如有长期不能按照快件派送时限规定进行快件派送的连锁公司，连管中心将对该连锁公司进行整改。若该连锁公司不能按期整改好转的，连管中心将给予严厉处罚。

第八十条 各连锁公司应有专门人员按时派送加急件。

第八十一条 各连锁公司应有专门人员处理收件人自取快件。对收件人自取快件，各连锁公司须及时通知收件人，并做好登记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连锁公司须及时处理当天件，否则，按延误责任处罚。

第四节 其它规定

第八十三条 凡向未开通的城市发快件，各连锁公司有权不中转、不派送，因此造成快件迟到、丢失，由发件连锁公司承担。

第八十四条 未开通城市的快件不得在天天快递网络运送，各连锁公司有权不派送，因此造成快件迟到、丢失，由发件连锁公司承担。

第八十五条 已应用天天快递信息处理系统的连锁公司必须按连管中心的统一要求及时录入有关信息，并发送上网，即发出快件需在快件发出一小时之内将所发快件运单上的内容录入计算机并发送上网;在收到派送件后进行分拣的信息录入计算机并发送上网。快件已交业务员去派送的信息录入计算机并发送上网。快件派送完成的信息包括签收人姓名及时间应于最快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当日）录入计算机并发上网。

第八十六条 凡用刀具或利器拆开快件包装，造成快件损坏，每份处以100－1000元罚款。

第五章 快件的查询与催单

第八十七条 各连锁公司有义务并无条件地向客户或发件连锁公司提供查询与催单，在查询时首先报出运单号码，查询应立即回答或在15到30分钟回音，特殊情况，应先告知原因。第八十八条 各连锁公司必须制定快件查询与催单的相关制度。话务人员在接受查询与催单必须报自已的工号。如遇到处理不了的问题，应立即向主管或业务经理报告，不得让用户自已联系。

第八十九条 各连锁公司有权拒绝查询用假运单的快件。

第九十条

各连锁公司负责对客户、网络内部查询3个月以内的快件。

第九十一条 各连锁公司不得以各种理由和方式不接听查询、催单电话，一旦查实，对责任连锁公司进行处理。

第六章 违规处理程序及规定

第一节 丢件处理程序

第九十二条 收件连锁公司一旦确认快件遗失，应立即主动通知发件连锁公司，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必须在五日内将丢失原因书面上报连管中心。连管中心将按照丢件罚款制度执行。到达到达地丢失的每份赔偿1000元;网络运输或中转丢失的每份赔偿300元。以上费用由丢失责任方付给发件连锁公司。因玩忽职守或故意造成快件遗失的连锁公司，连管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赔偿意见。

第九十三条 因灾害、战争、国家强制力、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快件损毁及递送延误的，各连锁公司概不负责。

第九十四条 各连锁公司以“天天快递”名义接的快件（包括港、澳、台快件和国际快件）而走其他“网络”发生的问题，如迟到、丢件等现象，由各连锁公司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若客户投诉影响到“天天快递”形象和名誉，连管中心将对其处以500－20000元的罚款。

第二节 快件延误处理程序

第九十五条 各连锁公司如不能按派送时限规定派送的快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发件连锁公司，否则造成延误每份每日处以20－50元的罚款。

第二节 无法派送快件处理程序

第九十六条 收件连锁公司在派送中遇到地址不详、公司迁移，或用户拒收的快件，应在2个小时内通知发件连锁公司。若改动派送地址，收件连锁公司可以向发件连锁公司加收一定的派送费。

第九十七条

凡收件连锁公司收到的快件中地址、电话、收件人有误，或超出派送区域，不得擅自退回。如发件连锁公司书面确认要求退回快件，收件连锁公司方能退回。否则，处以300-1000元罚款。

第九十八条

收件连锁公司收到非到达地的快件，应及时通知发件连锁公司，并报知连管中心，每份奖励50-200元，并协助将快件发往正确的地点，由此产生的开始费用由错发连锁公司承担。

第四节 业务处理程序及规定

第九十九条

各连锁公司如没有通过天天快递网络汽车及中转点中转的快件，如由此造成丢失、破损等而造成损失，连管中心仅辅助协调。

第一百条

各连锁公司如通过天天快递网络汽车及中转点中转的快件，如出现丢失、破损等而造成损失，连管中心处理方式：

第一款 如快件未在上交连管中心财务管理部的快件交接单上注明，连管中心仅作协调。第二款 如快件未在上交连管中心财务管理部的快件交接单上注明，依据以下处理：

1、如连锁公司按照规定当日向连管中心财务管理部上交快件交接单，边管中心仅协调，连管中心按照本章第一、第二、第三节规定处理。

2、如连锁公司未按照规定当日向连管中心财务管理部上交快件交接单，连管中心仅协调，不作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各连锁公司自发件日期起五个月内书面上报丢失、破损、延误等的快件，连管中心负责受理。逾期，连管中心不作处理。为了提商工作效率，各连锁公司应尽最快的时间书面上报，以便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连管中心不直接面对客户投诉。如有抽诉到连管中心的客户，连管中心将有关情况转交给相关连锁公司。责任连锁公司必须积极主动联系客户，认真处理事情。连管中心将监督投诉事情处理情况。如责任连锁公司不能按时处理，连管中心将按有关制度规定对责任连锁公司进行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各连锁公司对待业务矛盾时，应立足于相互协商解决，加强沟通，尽量避免直接投诉。如当事双方的确协商不成，应从矛盾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连管中心，逾期连管中心有权不予以受理。

第一百零四条 各连锁公司在收到连管中心索取证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有关证据上报连管中心。连锁公司上报的证据必须清晰、完整并加盖公章。逾期不上报证据，连管中心将对损失方不作处理或给予非损失方每天50-200元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连管中心根据事实及书面证据，严格区分双方责任，就事论事，并依据有关制度规则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它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为保证“天天快递”品牌在市场上的信誉，各连锁公司及办事处等不准私自收买或转专卖快件，不得私印运单、包装袋，违者每次以100-5000元罚款。第一百零七条 各连锁公司不得擅自制作有关“天天快®”递、“TTKD®”商标及字样的天天快递网络专用物品和和广告宣传品。一经发现，连管中心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予以制裁。同时，各连锁公司有义务向连管中心举报网络内部和社会上的侵权行为，连管中心将对举报连锁公司和个人给予重奖。

第一百零八条 凡发往连管中心的快件应注明“天天快递连锁管理中心收”，以及发件连锁公司各称，以避免与发往上海连锁公司的快件相混淆。第一百零九条 各连锁公司应做好保密工作

第一款 快件的运转和各连锁公司的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属于商业机密，各连锁公司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向同行或客户泄露。

第二款 快件处理过程中，除指定的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得接触快件，不得无故进入分拣现场，禁止在快件处理场所会客。

第三款 工作人员不得向外泄露快件处理情况及运单上所写的收寄件人姓名、地址。若因行管等政府部门要求，应报主管负责人同意后，主可进行。

第四款 业务员在揽收快件时应及时检查和监督公司禁止收揽的快件物品，各连锁公司应专人负责检查把关，但不得任意开包检查。

第一百一十条 地级市以上只能设立连锁公司，县级市或县、区可以设立办事处，另有约定除外。在市、县设立办事处必须办理营业执照。设立办事处的的连锁公司须向连管中心上报呈批，缴纳一定费用，并附有连锁公司的风险担保书。连锁公司必须承担所成立办事处的违规、法律及民事责任。凡未经连管中心许可私自转让连锁公司、办事处，一切责任自负。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降低道德风险给各连锁公司带来的快件不安全因素，各连锁公司负责人应将有关人个资料报至连管中心备案（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家庭联系电话等）。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减少因时间过长造成的对帐扯皮现象，连管中心对帐时间为一个月，超过一个月概不受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各连锁公司所购物品须安排当日发货的，必须每一工作日的15点之前将所购物品的货款单据、种类、数量清单及其他要求同时传真连管中心。凡15点之后要求购买的物品，发货时间顺延至上一工作日。货款、清单到齐后发货，苏、浙一带随网络车发货，其他区域每周六集中安排普通货运，航空费、加急费由要货公司自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应付突发情况，各连锁公司经理和办事处等负责人必须24小时打开手机，并且手机不得随意更换号码。各连锁公司必须24小时有人值班。第一百一十五条 各连锁公司管辖区域内因快件被偷、敲诈等各种情况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该连锁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凡连锁公司间相互丢件等赔偿及处罚款项，由连管中心协助双方处理的，以每月现付结算一次，即实行帐务单列，不再计入连管中心其它帐目。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连锁公司应做好快件的安全保卫工作，每天进出快件必须登记，快件存放的地方，夜晚必须有人值班。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各连锁公司必须按照连管中心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快递操作业务。如果连锁公司经常出现问题，但经整改仍无好转的，连管中心将采取严厉措施予以处罚。第一百一十九条 各连锁公司应积极做好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在加强市场开拓争取理多客源的同时，须重视快件派送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各连锁公司在处理快件中，应建立和健全各项工作记录（如丢件登记本、快件查询登记本、工作日志等，连管中心将对其做不定期抽查。第一百二十一条 各连锁公司应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及时上报连管中房，以便为连管中心的决策提供更多支持。连管中心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连锁公司予以奖励。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连锁中心应以真按照加盟协议书各项规定要求执行。各连锁公司与连管中心签订加盟协议书后，方为稳定的合法合作伙伴，否则视为临时合作关系，连管中心随时都可以吸纳新的加盟者。

第二百二十三条 连管中心要求上报的材料等，应按时上报，否则每次处以50－100元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原规则将同时废止。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规则有修改的条款，以连管中心最近文件通知为准。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天天快递连锁管理中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规则内容，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则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篇：快递业务承包合同**

快递业务承包合同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合同的使用频率呈上升趋势，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你所见过的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快递业务承包合同，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快递业务承包合同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应当认真审核主体资质及资信。除了审查由合同签订对方所提供的证件，必要时，应到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进行调查了解，以掌握主体的详细登记情况，了解承包方的资质情况。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合同法》、《邮政法》等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充分发展业务的原则，现就甲、乙双方的承包经营范围和承包经营方式签订本合同。

一、协作经营范围:甲方划定\_\_\_\_\_\_\_\_\_\_区域为乙方的经营范围，并从事经营快件活动。乙方不得超区域经营，否则产生的后果对方负责。

二、乙方在协作经营期内每天按公司规定操作并领取所承包经营区域内所有快件，并按相关公司要求12:00前送达 ,22:00前送达。如确有某些原因不能派送到位的快件要于当日移交至甲方带回公司处理并注明原因。因乙方在派送过程中发生快件延误、遗失、短灭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延误、遗失、短灭造成的信誉下降的相关处罚。乙方必须按照《邮政法》的部分相关法律组织派送、揽收业务，必须服从上海总公司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章，服从甲方上级公司统一管理和调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风险保证金及协作经营费、其他核算方式:

风险:由于快件存在延误、遗失等相关风险，乙方与鉴定合同时主动自愿交纳 元为其承担风险。合同期结束，与公司财务结清，不再续约凭相关收据一次性退回。承包经营费:甲方按 元/年向乙方征收其快件运输管理及承包等相关费用，并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协作经营费用不予加收，次年协作费用则按上增长率同步递增并适当修改。

发票由公司统一代开、代购。严禁购买、使用违规票据，否则违反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

四、乙方相关的相关责任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客户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任何行为及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否则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责任。

为保障劳动者权益，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产生的劳动纠纷、人身安全等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和邮路安全，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经营活动必须符合《邮政法》等相关规定、必须做到验视等各项安全制度，不得揽收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禁止揽收的快件。

乙方依据账单及时结清相关账款。如有误差应在十日内相互协调完毕。

甲方：

乙方：

日期：

快递业务承包合同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甲方授权乙方经营新城子片区的快递业务，承包期为一年。

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派送完成所承包区域的派件，甲方支付乙方没票\_\_\_\_元，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送到或遗失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所收快递业务必须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按时送到甲方公司上交，乙方必须按照邮政法邮寄业务，如有禁忌品后果自负。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经营其它快递公司业务，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四、甲方在授权其内必须保障对乙方所经营区域的快递业务的正常运转，为了保证甲方的市场，乙方必须交纳甲方保证金一万元。合同期不满一年保证金一万元不退。

五、甲方授权期内不得在乙方所承包范围内开设任何分部及代理商。

六、甲方向乙方承包期一年承包费用叁万。

七、派费项目件：95%2元每票、90%1。5元每票、50%以下1元每票。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如有争议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以此协议作为起诉依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快递业务承包合同3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甲方本着开拓公司业务、提升申通品牌、提高派送时效、加强公司管理等综合调控能力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承包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甲方现将之内的快递业务发包与乙方，除该区域外乙方一概不得超范围经营。

二、承包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期满后，双方协商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三、承包费用、发货费用

1、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承包期间的快递风险押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作为乙方违约保证金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担保。

2、甲方给乙方的发货价格（见附件一：北京申通西北分公司发货价格表），乙方应及时按公司规定时间结算发货费。

3、对淘宝客户，由公司统一制定发货价格，费用结算，乙方在次月十号前必须将淘宝客户账款上交甲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从次日起停止发货，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定本合同所划定的区域与甲方其他承包区无重叠和交叉。

2、甲方负责统一发送乙方所收全部邮件物品，乙方应每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发货款。如拖延不交，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快件发送，严重的终止合同，押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及时收取，派送承包区范围的快件。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内部管理，遵守甲方所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北京申通总公司管理为准）。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合法经营，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并独自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负责赔偿。

6、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费用开支，包括各项行政税费，生产经营费用，人员工资与福利，罚款，罚金等。

7、乙方自行聘用工作人员，所聘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发生安全及其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不论是政策法规或者是区域性因素造成快件无法派送的，公司只负责协调，不承担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8、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不得跨区域取件，不得将自己所取快件通过其他快递公司进行发寄。

9、乙方在每天的收件扫描中不能漏扫，查出每票罚款100元，年累计100票次或以上，取消承包资格，风险押金不予退还。

10、乙方必须将每日的到付款、代收货款及时上交公司财务，拒不上交的每一次处罚100元。

五、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自行配置符合工作量的人员、车辆，尤其在双十一、十二期间，不得因人员配置不够造成压货的情况，否则将给予重罚，由公司聘用临时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年终放假与年后上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规定时间，否则将给予重罚，由公司聘用临时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恶劣的`取消合同，扣除押金。

六、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严重违反甲方所制定的承包区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以北京申通总公司为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乙方所交快递风险押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负责赔偿。

2、乙方不得在承包期间内终止合同，到期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在到期后结清各项账款后本合同终止，终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后退还乙方承包风险金，否则，乙方所交快递风险押金甲方不予退还。

3、乙方在承包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所承包的区域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快递风险押金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未尽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有效期暂定一年，合同期满后，在续签前提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权，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九、补充条款：自承包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如乙方经营管理和业绩达不到基本要求，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快递业务承包合同4

甲方：\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承包区）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甲方授权乙方经营复兴片区的快递业务，承包期为2年。

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派送完成所承包区域的派件，甲方支付乙方每票1．5元，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送到或遗失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所收快递业务必须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按时送到甲方公司上交，乙方必须按照邮政法邮寄业务，如有禁忌品后果自负。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再经营其它快递公司业务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四、甲方在授权其内必须保障对乙方所经营区域的快递业务的正常运转，甲方在两年内不得收取乙方其它任何费用，为了保证甲方的市场，乙方必须交纳甲方保证金两千元。

五、甲方授权其内不得在乙方所承包范围内开设任何分部及代理商。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如有争议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此协议作为起诉依据。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快递业务承包合同5

甲方：

乙方：

乙方在全面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运作模式等基础上，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服从甲方统一品牌、统一公司形象、统一运作模式、统一价格结算、统一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申请作为甲方的区域承包人，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经营范围及特别约定

1、甲方授权乙方在 省 市(区/县)双方确认的区域范围内经营取派件(操作区域明细见附件)，乙方不得超出此区域经营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过甲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变更、新增经营场所以及在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均需及时(最迟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业务，乙方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签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签署后按规定或约定时间内乙方须将风险保证金、首次物料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如违反则视同合同未生效。

3、在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保障操作，最长不超过30天。甲方确定乙方停止操作后，在30天内与乙方清理完毕所有的账务。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费用，自停止货物操作之日起，每日按甲方提供的欠款数额收取乙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4、双方终止合作并解决完所有争议后，甲方抵扣乙方所欠费用后将剩余的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5、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协议时间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甲方的区域承包人。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当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作为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合作中，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量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按日均到付代收金额的3倍增收，但最高不超过月代收货款总额的50%。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经营，维护公司的声誉，如果出现丢件，损坏件，不及时派送，以及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或从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运营所需的物料费 元。

6、车辆使用押金为：电动车 元/辆，面包车 元/辆。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开展门到门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 “邮政速递”的形象、声誉，切实保障双方的利益，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指导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规定、考核要求和服务规范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指定区域内，甲方可增设加盟商，该加盟商须与甲方直接签订加盟合同。

3、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与业务指导，并承诺无条件实施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派送(详见附件)，及时、高效完成甲方赋予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理由加以拒绝或延迟派件义务。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邮政快递相关操作规定和双方签订的《运营守则》，乙方将已派送货物签单全部返还甲方;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5、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电动三轮车 辆，面包车辆。甲方负责承担车辆的保险(保险内容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日常维护费用，因乙方使用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电动车辆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充电费用。乙方使用车辆发生交通肇事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的业务，必须通过甲方承运，不得通过其它快递公司或货运代理承运;除到付运费和代收货款外，送货方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7、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的原因，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认为乙方确有过错，甲方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8、因乙方或其职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存在其雇员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10、乙方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和所承包经营区域的业务开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或相关连带责任。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1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 结算条款

1、代收款与其它费用分别结算。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款及时上缴甲方财务，并做好交接，最晚不得超过次日12：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拖延或抵扣。

2、派送费、税金，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以邮政结算日期为准。

3、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相关问题件的费用结算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最迟不超过结算期满后1个月，不得影响其它正常件的结算。

4、乙方购买甲方工作单、物料、装备时，应先将款项存入甲方网银账户，甲方确认到款后再行发货。

5、甲方支付给乙方派送费为1.5元/票。

6、乙方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风险保证金等费用支付给甲方以及签约后7日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保证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运单，每丢失一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元/单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派送货物乙方不能按规定返回签收单的，乙方承担50元/单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收款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业务，若未通过京鑫港转运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1000元。

4、乙方私自印刷甲方工作单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10000元。5、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返回到付款、代收款的，甲方将根据200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超过2天未返款的，甲方暂停合作;超过7天未返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6、因派送方责任造成货物延误、丢失或破损的，严格按照《邮政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责任及赔偿，责任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裁定的应赔付总额赔偿给受损方，延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支付给损失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5天没有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7、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和操作要求，如考核不达标或操作不能达到的应在一周内整改，一个月内仍不达标，对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无需向对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 风险转移

货物交接后，由接收方对货物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破损、丢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公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发文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附加，所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物资收录表》

附件二：《业务考核表》

附件三：《结算价格表》

附件四：《财产担保承诺书》

附件五：《业务操作委托函》

附件六:《担保书》

附件七：《中转费用价格表》

附件八：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户口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 财产证明(房产证明/机动车证明)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经营守则

1、甲方有偿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商标，标识，对外张贴、悬挂以及从事业务等。

2、甲乙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中国邮政”及其他与承包有关的任何标识。

3、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中国邮政”商标和标志及甲方提供的统一标记的工作单、资料袋等相关物品(详见附件)。有关甲方商标、标志和标记的物品由甲方统一印制并有偿供应，乙方不得擅自印刷。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收回乙方未使用的带有“中国邮政”商标和标志及甲方提供的统一标记的相关物品。

4、甲方授权乙方在当地服务区域内使用“中国邮政”商号，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收回使用权。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注册商标、商号、加盟标识及其他与加盟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带有“中国邮政”名称的商号。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服务区域为 市/地/县 区域。具体服务区域如下:

注：1、以上可操作区域，原则上只能增加不可减少。

2、严格遵守邮政速递网络规划要求。

3、服务区域表述采用列举关键字的原则，以\_大厦、\_街、\_路、\_镇、\_村 等常用的地址信息作为关键字。

4、可服务区域和不可服务区域二者可详细具体填写一项，不需要两者都逐一列清。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快递业务承包合同6

甲方(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承运服务事宜签署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具体标的及数量见乙方各批次运单。

1.1甲方同意乙方授权旗下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为提供承运服务并进行财务结算;

1.2乙方的运单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运单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甲方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属快递账号支付相关费用并对其负保密责任。

2.3甲方必须根据要求认真、准确填写快递运单，准确表明收货人名称(或姓名)或凭指示的收货人以及货物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情况，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货物运送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2.4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品的有关规定，应保证其交寄的快件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卫生许可等相关规定;不得交寄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文件材料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不得隐瞒交寄快件的内件状况，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2.5 甲方托运的货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向承运人提交有关审验文件。

2.6乙方认为甲方交寄物包装不当可能致损，为避免损失的发生应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可通知甲方重新包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7乙方在甲方或其指定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等运输费用时，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8乙方有权选择合适的方式运输，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能证明该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9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送达货物且使货物保持完好无损。

第三条 承运价格及结算方式

3.1承运快递价格见附件价格表，未涉及的价格以宅急送商务网站公布价格为准，异地调货报价采用操作地标准价格上浮10%。

3.2结算方式：乙方于每月的8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结账明细表，甲方应在5日内核对并确认，如有异议请于收到账单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即视为已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即应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甲方于当月20日前将上月运输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支付则自次月1日起按应付款项的0.3%/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四条 保价及保险条款

4.1甲方委托乙方保价的交寄物，保价费率为5‰，最低收费1元/票，不足1元按1元收取，出险赔付时无免赔额(新品：仅限单票声明价值在5000元(含)以内的快件);甲方委托乙方保险的交寄物，保险费率为3‰，最低收费1元/票，不足1元按1元收取。出险时，按照保险公司有关规定赔偿，免赔额200元/票。

4.2甲方自行投保货物发生丢失、破损等服务事故时，乙方承担责任和范围见宅急送工作单背书条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提供丢失证明文件和理赔资料。

4.3甲方未委托乙方投保的交寄物(包括甲方自行投保或未办理任何保险的货物)、以及委托乙方投保但保险公司没有理赔下来的货物发生丢失、破损等其他服务事故，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运费的3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甲方违规交寄或填单有误，造成快件延误、无法送达，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寄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导致的货损，乙方免责。

5.2乙方应在天内将货物运达目的地，承运人每逾期一天按照运费的3%支付违约金，如收货人拒不提货的，由托运人支付运输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日按运费的3%支付违约金。

5.3非乙方原因未签收快件，从快件到达目的地之日起，甲方有权享受7日以内的免费仓储保管，过期甲方未处理，乙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将此货调回，调回费用由甲方承担;调回快件甲方应及时取回，否则甲方按每日元/件向乙方支付仓储保管费用。

5.4因乙方原因送错快件，乙方应负责将快件无偿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5收件人在签收货物时，应当面开包检查、核对货品后再签收，若收受交寄物而未提出异议并签收的，视为交寄物已经完好交付，乙方已正确履行了合同义务。

第六条 其它约定

6.1本合同签订后次月起若甲方连续两个月运费均不足300元，则在第三个月起经双方确认后取消月结，改为发货时现结，价格按照乙方现行标准价格执行。

6.2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公司名称、联系地址、付款方式等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内容时，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如变更方未及时告知，则自行承担自身损失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3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6.4补充约定:。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到期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乙方价格表、保险补充条款、乙方运单、乙方所属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